万盈镇（原万盈镇、原沈灶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万盈镇（原万盈镇、原沈灶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ZTRC-G2026-0001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万盈镇（原万盈镇、原沈灶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万盈镇（原万盈镇、原沈灶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签订土地延包合同，2027年2月底完成资料登记归档；2027年4月底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统一登记工作。有矛盾暂缓延包的须在2028年8月31日前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时间以上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3、履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原沈灶镇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原沈灶镇）（大写）：伍拾万零贰佰元整（小写）500200.00元。

2.2 二标段原沈灶镇约61000亩，**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按承包合同记载的实测面积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起立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价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无违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最终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数据及相关资料。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完成规定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内容（除有矛盾延缓的技术服务）且通过上级验收，同时要求项目全部资料完善、完成统一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于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满（2028 年年底）后付清。

注：1、上述付款节点待区级财政资金到镇后按合同拨付；

2、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具体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8.2 结算：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按承包合同记载的实测面积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提请上级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协助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人加派项目组人员。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摸底核实。用好二轮土地承包台账、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入户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

2、协助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协助镇政府拟定延包技术方案。

3、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

4、审核公示。调查成果提请甲方组织村进行公示。调查成果经镇政府审核后进行公示。

5、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6、完善证书。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形成地籍调查成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及相关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

7、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

8、资料归档。按一户一档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

9、乙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10、项目组人员及驻场时间要求：每个标段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在投标截止之日起无在手项目；**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组全体人员不得外出承接或服务其他任何项目。**二标段驻场技术及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10人，至少有5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助理级职称。以上人员须在中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在进场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等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在一周内进场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在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之前，招标人将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严格考勤，每个项目组成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天扣减2000元，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扣减1000元，在结算项目服务费时扣除。项目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如月缺勤超10天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成果文件发生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减2000元，累计扣减

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外，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项目组成员调整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Ⅰ、提供技术资料，协调乙方开展资料和技术文件的收集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伍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2）在项目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3）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30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7 月3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7 月30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为在万盈镇（原万盈镇、原沈灶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7月30日